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07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公司将于及时与中远集团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000750 公告编号:2015-1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5年10月
营业收入	316,103,145.90
净利润	90,039,630.73
期末净资产	12,537,120,006.97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股票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2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2015年10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10月22日和10月29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3、2015(临)-025、2015(临)-026)。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正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磋商、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相关部门机构已全面介入并展开工作。公司董事局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度工作,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定、签署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局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10月份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母公司”)及下属3家证券子公司(境内,以下同),即,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和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证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泰君安(母公司)及下属3家证券子公司

2015年10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0月份		2015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国泰君安(母公司)	167,651.97	89,096.82	8,606,018.41	
上海证券	24,574.67	1,004.42	614,415.34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5,125.01	1,253.13	183,619.07	
国泰证券	72.96	-286.99	35,477.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债券代码:112129

债券简称:12华锦债

公告编号:2015-06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华锦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6日,凡在2015年11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权益;2015年11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权益。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华锦债

3.债券代码:11212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7亿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5年期

7.债券利率:5.60%

8.起息日:2012年11月9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利随本清,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面额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计息日收盘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每手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按照《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华锦债”的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2华锦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每手派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利率×(1-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